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件所涉爭議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其後段關於受移送法院一律受移送裁定拘束，不得再行移送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亦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之利益再行移送，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所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因而為部分違憲之宣告。本席認為少年保護事件經裁定移送後，由於個案中之具體事實發生變動，致受移送法院已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且其事實變動非顯然出於影響法院管轄之意圖所造成，於此前提下，為使受移送法院得以綜合保護事件個案中變動前、後之全部事實因素，就何一法院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重新為合於管轄規範目的之判斷，受移送法院自不應受移送裁定之拘束，多數意見因此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雖其理由論述猶待釐清、補充，然結論尚可支持；除上開事實變動之情形外，考量訴訟上管轄制度相關規定，於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同時，另承載確立法官法定原則、維護程序安

定與訴訟經濟、提昇司法效能等多元規範目的，為兼顧各該多元規範目的之實現，受移送法院縱「自認」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亦應受依法移送裁定之拘束，乃多數意見未予區辨，將此與上開事實變動之情形等同視之，認受移送法院亦得不受移送裁定之拘束而再行裁定移送，本席深感疑慮，礙難苟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壹、系爭規定為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非屬比例原則審查之客體範圍

本判決認系爭規定就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所為移送裁定之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利益再行移送，牴觸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而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而宣告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違憲，其理由除詳述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應如何適用始屬合法正當而不致流於濫用外，關於系爭規定違憲部分之理由，僅略以受移送法院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由其繼續處理該移送之保護事件，即不合少年最佳利益，系爭規定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有悖於該規定裁定移送係為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目的，非達成該立法目的之適當手段，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惟：

一、比例原則旨在維護個人權利與自由，故其審查客體，一般為立法者或行政機關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行為

基本權本質為人民對抗國家公權力之一般自由主張的具體表現，基本權保障乃法治國原則核心內容，依法治國原則，國家公權力固可限制人民基本權，然僅得於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須之範圍內為之，有「不得恣意與過度」之界限，而比

例原則具有維護個人之權利與自由領域之功能，故作為用以審查公權力對基本權之限制是否越界之具體方法。從而自治國原則與人民基本權本質推導而出之比例原則，其典型之審查對象為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公權力行為¹。此觀憲法第 23 條關於比例原則之規定揭示憲法第 7 條至第 22 條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為其適用之客體範圍即明。

二、法院管轄制度之規定係為保障法官法定、程序安定性與訴訟經濟等目的所設之國家司法制度內部規範，無比例原則之適用

訴訟法上之管轄制度，係為落實法官法定原則，維護審判獨立與公平，事先預設普遍且抽象之法規範，明定各法院處理案件的權責分工，以防止國家藉操控法院管轄權，干預審判結果；並透過法院依職權調查攸關管轄之事實與配套之移送制度，避免不同法院彼此間因重複處理或互相推諉等無謂的管轄爭議，導致案件進行空轉、拖延，俾維護訴訟程序安定及進行效率等公共利益；兼確保案件當事人免受管轄混亂之累，而得依循可預見且穩定之法律規定，有效行使訴訟權。概言之，法院管轄制度之規定係為保障法官法定、程序安定性與訴訟經濟等目的所設之國家司法制度內部規範，未直接干預個人之基本權，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固須遵守憲法上司法獨立、法官法定、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等諸多要求，然不適用自治國原則與人民基本權本質推導而出之比例原則。

¹ 請參照 BVerfGE 19, 342 (348 f.); 81, 310 (338).

三、本判決以比例原則作為審查系爭規定是否違憲之基準， 引據失當且說理不足

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不外以系爭規定於上開情形，「牴觸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而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惟系爭規定為管轄制度之一環，與其他管轄規定均蘊含上述多元規範目的，而其禁止再行移送之核心意義，乃在防止案件於不同法院間流轉甚至來回擺盪，造成程序延宕，影響審理效益，本質上為協力實現管轄制度多元規範目的之程序安排，依其屬程序規範之性質，並不直接涉及保護處分之決定等實質上責任，若不符少年最佳利益，對少年造成之侵害，主要為訴訟權或程序上保障等程序上權利或利益，僅於若干例外情形，諸如：管轄法院所在與少年實際生活環境相距甚遙、可提供予少年協助之地域性資源極度不足、程序上輔導機制失靈等，終致影響保護處分內容時，始可能侵害少年人格權，然此僅為間接之效果。至於國家對少年所負憲法上之特別保護義務，於其不涉及對少年基本權限制之範圍內，係屬給付保護之行為而非干預處分，自無比例原則適用之餘地。多數意見執比例原則為審查系爭規定合憲性之依據，顯然失當。

又本判決以受移送法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由其繼續處理該移送事件不合少年最佳利益，系爭規定禁止再行移送，有違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裁定移送係出於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目的，並非達成該立法目的之適當手段，因認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然系爭規定蘊含上開多

元規範目的，其中少年最佳利益縱應優先考量，亦僅為規範目的之一，並非唯一，乃本判決獨據少年最佳利益，資為判斷系爭規定不具比例原則所要求手段適合性之標準，就捨其他規範目的不論之理由，則未置一詞，說理已嫌不足；尤以本判決偏執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一端，率認系爭規定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非達成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保障少年最佳利益目的之適當手段，不符比例原則，而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失效，然此舉將使系爭規定原預設之維護程序安定、訴訟經濟、提昇審判效能等其他規範目的因而被部分架空，導致其防止案件於不同法院間來回擺盪之核心功能，亦嚴重弱化，本席歉難苟同。

貳、本判決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未區辨其原因，遽認此情形下，系爭規定禁止再行移送，抵觸憲法意旨，而為部分違憲之宣告，失之率斷

受移送法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成因不止一端。因裁定移送後，個案中具體事實發生變動所造成者，為使受移送法院得確實綜合事實變動前後狀況，重新評估何者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自不應禁止其為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再行移送；本判決認系爭規定就此情形一律禁止再行移送，牴觸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本席敬表支持。此外，個案之事實未變動者，因無重新評估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法院之必要，於此情形，系爭規定為防免案件於不同法院間輾轉移動，造成程序無謂延宕，以落實其維護法官法定與程序、組織安定之規範目的，而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即尚難謂已違反憲法意

旨，乃本判決認系爭規定此部分禁止再行移送，亦牴觸憲法意旨，宣告系爭規定此部分違憲，本席殊難贊同，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因未確實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裁定移送，致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本判決就此部分違憲宣告，純屬多餘

法律之規範目的常具多元性，此多重規範目的彼此間並有主、從之分，故個別規範目的之權重與要求實現之程度各不相同，且經常互相衝突；適用法規範時，應先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一般解釋方法，考量各種與法規範適用相關之因素，進行權衡，調和彼此間之衝突。衡諸系爭規定固蘊涵保障少年最佳利益、維護程序安定、提昇審判效益等多元規範目的，然將之與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合併觀察，系爭規定核心作用當在使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為保障少年最佳利益而裁定移送之案件，於移送後，即不再行移送，以防免案件於不同法院間輾轉移動，致程序延宕，影響所及亦可能有礙於少年最佳利益之保障，故對系爭規定之審查，相較於保障少年最佳利益，更應置重於法官法定與程序組織之維護。

綜觀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自須符合其前段規定所為之移送裁定，受移送法院始受其後段即系爭規定不得再行移送之拘束，此乃該規定依一般解釋方法之當然結果。從而本判決所

指未確實依該規定前段踐行調查程序即裁定移送之情形，例如僅憑卷附之戶籍資料，即遽認戶籍所在地之法院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法院，而率爾裁定將保護事件移送至該法院，此等於明顯不符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之前提下所為，恣意且缺乏法律基礎之移送裁定，受移送法院不受該移送裁定之拘束，依一般解釋，亦不生因適用系爭規定而不得再行移送之問題，故此情形系爭規定並無違憲可言。本判決就此部分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純屬多餘。

二、因判斷錯誤，致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本判決為部分違憲宣告，嚴重影響系爭規定規範目的之實現

本判決於理由中明指「少年法院憑調查所得資料進行衡酌時判斷錯誤而裁定移送」致受移送法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不應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因認系爭規定於此情形禁止再行移送，亦違反憲法意旨。其所指「判斷錯誤」「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等概念，皆涉及主觀認定，不同法官見解各異，勢所難免。此種同審級不同法院之法官彼此間，就是否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一事，若因各自否認而發生消極衝突，其爭議之性質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9 條所規範關於管轄權有無之消極衝突，自宜有循審級制度由上級審法院依法處理之機制，始得及時定紛止爭，以免案件在不同法院間擺盪。然觀諸本判決理由及主文中，關於此情形之論述與修法過渡期間之指示，所稱「判斷錯誤」一節係由受移送法院認定，即意謂受移送法院可自行認定原移送法院關於「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判斷

有誤，且不受禁止再行移送之限制，而得再行將案件移送至包括原移送法院在內之其他法院，則任一次移送過程中，任一受移送法院均可循此途徑將保護事件裁定再行移送至其他法院，將無法防阻案件於不同法院間輾轉移動，持續拉鋸，可預見程序延宕情形惡化，嚴重影響系爭規定維護程序、組織安定等攸關公益的多元規範目的之實現。本判決關於系爭規定此部分違憲之宣告，本席礙難贊同。

參、結語

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目的即在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審查，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司法院釋字第445號、第737號等解釋及憲法111年度憲判字13號判決參照）。少事法第15條前段與系爭規定為同一法規範之前、後段，前者明定為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得裁定將保護事件移送於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後者系爭規定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二者均承載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規範目的，但系爭規定更置重於維護組織、程序安定。為使系爭規定於禁止再行移送，維護程序安定之同時，亦能維護少事法第15條前段明文保障之少年最佳利益，以兼顧程序安定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裁定移送之合法、正當，厥為重要前提，是二法規範相輔相成，互相為用，彼此間具重要關聯性。而確實踐行少事法第15條前段之調查程序，使少年於法院裁定移送前，有充分行使其意見陳述權，及裁定移送後，賦予少年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

機會，同為確保裁定移送之合法、正當之有效手段。尤其於上級審法院抗告之程序中，同時亦解決一審程序中所發生之上開適用法律爭議。故賦予少年聲明不服，請求救濟機會，既確保移送裁定之合法正當性，亦落實對少年最佳利益之保障，大幅消除因系爭規定限制再行移送而不符少年最佳利益之疑慮，並降低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必要性。惜多數意見先迴避本件聲請法規範適用上整體違憲疑義，未能接受以重要關聯性將少事法第15條前段規定納入本件受理憲法審查之範圍，致無法針對本件「禍首」少事法第15條前段規定，指示設置聲明不服之相關機制，再以未經深入論證的說詞，逕為部分違憲之說法，本席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上。